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2期（总第245期）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4年 第12期

(总第24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黄 杰

副主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廖泽芳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 (8)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物业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9)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 ..... (1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 2024年第12期(总第245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 (24)

## 县市规范性文件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城市餐饮油烟和社会  
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B座114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4年12月

印数:

1680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4]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4日

(本文有删减)

## 红河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4号)精神,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加强

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到2025年,州政府所在地蒙自市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25微克/立方米以内,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其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VOCs减排量完成省下达减排目标。

###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节能审查、产能置换、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有关要求,积极推行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

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推动重点行业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不达标产能和生产不合格产品以及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禁审批限制类新建项目,对限制类的产业现有生产能力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三)全面开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打造绿色产业集群,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活性炭再生中心、集中供热中心。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优化能源结构

(六)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进新

能源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全州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8%以上。持续增加天然气对生产生活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

(七)严格合理优化煤炭消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支持烟叶烘烤、农特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八)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鼓励有条件的区域依托现有电厂、大型企业开展集中供热示范,淘汰供热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sub>2.5</sub>未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九)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滇南中心城市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低碳能源进行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 四、优化交通结构

(十)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等运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到2025年,全州

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1%以上。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斜街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十一)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逐步提高公共领域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重。聚焦火电、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2025年,实现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基本覆盖。强化移动源监管信息应用,加强对车辆的监督管理。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强化对车检机构的监管执法。

(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十三)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有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 五、提升面源污染治理精细化水平

(十四)强化扬尘源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城市公共裸露地面、土方堆积场地等位置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鼓励有条件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

工程造价。到2025年,城市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30%;蒙自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5%以上,其他城市达70%以上。

(十五)严格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到2025年,全州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7%以上。各县市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进行精准划分。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常态化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专项治理工作。

##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七)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十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力争50%以上的水泥、焦化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石灰、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燃煤、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

炭、生物垃圾等其他原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十九)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源控制,新增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同步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异味和恶臭扰民问题。

(二十)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根据省统一部署,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作业,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氨法脱硝氨逃逸防控。

###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二十一)强化城市空气质量管理。各县市要以年度目标任务为引领,大气环境问题为导向,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到2025年,臭氧前体物氮氧化物和VOCs协同控制取得积极进展,全州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二十二)完善滇南中心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制定《滇南中心城市大气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滇南中心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蒙自、个旧、开远三市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体系。冬春季聚焦PM<sub>2.5</sub>、夏秋季聚焦PM<sub>2.5</sub>和臭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攻坚。

(二十三)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修订《红河州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

系,明确县市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责任分工,规范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每年更新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鼓励重点企业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 八、加强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督

(二十四)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推进全州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稳步提升,实现县级监测站规范化建设全覆盖。蒙自市持续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五)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无人机等执法装备和高科技信息化手段的应用,提高州、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加强对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二十六)加强决策科技支撑。鼓励企业对VOCs等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多污染物系统治理、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到2025年,按要求完成蒙自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并定期更新。

### 九、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二十七)强化法规标准引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等法规条例,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

(二十八)落实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落实国家、省峰谷分时电价、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政策。鼓励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铁路运价调整机制、“一口价”收费政策,推行“量价互保”协议运输模式。对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水泥、焦化等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部署将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二十九)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对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的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 十、强化责任落实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组织制定本地实施细则。州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州直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三十一)严格考核问责。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

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县市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县市,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配合对问题突出的县市,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对问题突出的重点县市开展监督帮扶。

(三十二)加大信息公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召开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发布会,依法向社会公布。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三十三)加强宣传交流。多维度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宣传,加强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宣传普及,不断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强化与越南的大气环境保护交流,加强州(市)间合作。

(三十四)提升环保意识。积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 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红政函〔2024〕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加强红河州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红河州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通告如下：

一、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禁猎区内严禁一切非法猎捕活动。

二、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全年均为禁猎期，禁止捕猎或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三、严禁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云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以及迁徙过境的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中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严禁使用军用武器、铜炮枪、火药枪、气枪、射钉枪、爆炸物、毒药、粘网、猎套、铁夹、猎夹、电子

诱捕装置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电击、火攻、烟熏、捣毁巢穴、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野生动物。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外，禁止使用弹弓、玩具枪、弓箭、捕笼、挖洞、陷阱、捡蛋等方法，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五、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防控、保障航空安全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24年11月13日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物业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红政规〔20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物业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物业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州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建设宜居红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非住宅物业管理参照执行。

本规定所称的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行管理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人的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有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

动。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业主自治、公开公平、诚实信用、依法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推动在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中设立基层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和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促进物业管理发展与和谐社区建设。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应急、审计、市场监管、人防、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明确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八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身份的确认,以不动产登记簿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为依据。

**第九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物业使用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以及其与业主的约定等,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公共收益使用等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 50%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要求,及时报送下列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建设单位不报送或者出现建设单位注销、有关资料无法提供等情况的,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就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三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经 20% 以上业主联名提议,可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并提供业主身份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业主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 60 日内,负责组织、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第十四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乡(镇)人民政府代表、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表担任。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

筹备组应当将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7 日。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协助筹备组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成立。

90 日内筹备组未能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大会未能成立的,筹备组公告业主后自行解散。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业主可以重新提交申请,组建筹备组。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 20% 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业主。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同时告知有关的村(居)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并将业主大会各项议程有关资料妥善建档保存。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表决意见应当由业主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名。

支持和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在确保体现业主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改进业主大会表决方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和业主委员会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由 5 至 11 人单数组成,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 5 年,可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三)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依法履行行业义务;
- (四)本人、配偶以及直系亲属与同一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无利害关系;
- (五)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 (六)具备履行职务的健康条件和文化水平,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 (七)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对业主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作出规定或者约定的,适用其规定或者约定。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虚列支出、虚报账目等方式挪用、侵占业主的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共有财产;

(二)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利用职务之便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违规泄露其他业主的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擅自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

(五)拒不执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整改要求或者人民法院有关裁判;

(六)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终止其成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情况应当于选举结束后7日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

(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

(二)管理规约;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可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补足。业主委员会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原有人数的二分之一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可以由物业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工作经费可以由业主分摊,也可以从物业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中列支。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接受业主监督。工作经费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任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下,

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二十九条** 新建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物业服务人应当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查验和验收。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含物业承接查验的内容。

**第三十条** 现场查验应形成书面详细记录。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物业服务人擅自承接造成业主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在物业承接查验活动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双方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签订后10日内办理物业交接手续,向物业服务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其他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双方确认后,形成交接档案。物业服务人应当建档保存承接查验资料,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备案手续:

-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二)临时管理规约;
-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 (五)查验记录;
- (六)交接记录;
- (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完成备案之日起5日内,将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业主。

**第三十三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移交物业服务档案。

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办理物业服务档案资料的交接手续。

###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也可以选聘物业服务人管理。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只能选定一个物业服务人。

**第三十五条** 经业主大会共同决定可以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实施自行管理,由全体业主通过管理规约就管理事项、管理人、管理方式、费用收取以及责任承担等共同作出约定并公示。

实施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可以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秩序维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等事项委托给第三方。电梯、消防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依法委托专业性服务组织进行管理维护。

**第三十六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维修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双方权利和义务、履约保障、违约责任等条款。

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信息。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相关信息与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共享。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平、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范围根据云南省有关规定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定价权限,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物业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制定并公布。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由业主与物

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空置物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可就收费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约定。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如实公布并及时更新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电梯和消防等设施设备维保单位和联系方式、代收代管费用的收支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支等有关信息,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业主委员会应当对所公布的信息监督核查,并将核查报告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 (二)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经营与收益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有关信息;
- (三)超出合同约定或者超出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 (四)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
- (五)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
- (六)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七)泄露业主信息;
- (八)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其他不当限制业主正常使用物业的方式催缴物业费;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进

行物业承接查验并移交物业档案，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及时退出物业服务区域：

- (一)移交物业档案；
- (二)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服务档案或者采用数字化管理形成的电子资料、数据；
- (三)移交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资料；
- (四)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 (五)分项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公共收益；
- (六)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业服务保障机制，物业服务区域发生物业失管或者因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引发重大矛盾纠纷等紧急突发情况的，物业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应急措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应对工作。

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对于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及有关人员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四十二条** 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二)违章搭建建（构）筑物；
- (三)侵占、损坏物业共有部分；
- (四)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
- (五)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
- (六)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七)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八)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随意停放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影响其他业主正常使用停车位或者物业区域道路正常通行；
- (九)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车辆充电，电动自行车进入门厅、楼道停放或充电；
- (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饲养动物；
- (十二)毁坏安防、消防设施线路和设备，或者影响安防、消防设施功能；
- (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上述行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第四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建设单位不得向其交付房屋。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的，应当及时续交。

**第四十五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



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业主或物业服务人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告知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按应急维修程序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履行应急申请使用职责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应急使用维修资金程序组织代为维修,维修费用按有关规定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维修工程竣工后,应当公开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六条** 建筑物专有部分因业主原因导致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有关业主应当及时采取修缮以及其他消除危险的安全治理措施。

业主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进行劝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造成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物业服务人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工作,并将发现的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及时通报业主委员会或业主,通知建设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因物业服务人维护管养不当造成的后果,由物业服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收到保修通知时仍在保修期内但拖延履行的,不得以保修期届满为由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四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应当确定使用单位,依法开展日常管理维护。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未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为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与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电梯使用单位依法变更的,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向新电梯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第四十九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遵守电梯乘用规范,安全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明示停用的电梯;
- (二)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 (三)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
- (四)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逆行或者在其出入口滞留;
- (五)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 (六)拆除、损坏电梯的零部件、附属设施、标志、标识;
- (七)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五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全州各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各项制度,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全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推动作用，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等有关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物业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积极促进纠纷就地化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事项和举报受理电话。

有关部门、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回应群众反映问题，查处违规收取物业费、违章搭建、毁绿占绿、任意弃置垃圾、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占用堵塞公共和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修订《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红政办发〔2022〕56号)及《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建立农产品进出口联动工作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3〕43号),修订内容如下:

一、《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红政办发〔2022〕56号)。将“三、重点工作”中“(十二)实施种业龙头企业扶优行动,以牛牛牧业、虹之华等种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强优势’‘补短板’‘破难题’企业申报,在研发、示范、推广等环节给予重点扶持”修订

为“(十二)实施种业龙头企业扶优行动,组织推荐优势特色种业企业参加‘强优势’‘补短板’‘破难题’等省级、国家级种业企业阵型遴选,争取各级各部门资金支持,形成一批优势种业龙头企业”。

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建立农产品进出口联动工作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3〕43号)。删除“三、扶持政策”中“(二)对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5万元,第二年如果企业仍在名录库中且销售额(营业额)增速高于全州平均水平的,再奖励5万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8家部门联发的《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云建建〔2022〕44号)精神,加快转变建筑业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大力推行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做优做强建筑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

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推动红河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州新建、扩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等基本级及以上建设标准,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50%以上,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力争本州辖区内有建设项目成功申报并获得“鲁班奖”、“国优奖”,打造2个及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

建筑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009亿元(增速5%),建筑业企业特级资质(综合资质)实现“零”的突破,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大力推动建造方式变革

1. 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装备制造、建材供应、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加强战略合作,实现共赢发展。加强工程总承包企业综合能力培育,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坚持市场化运作,尊重企业的自主决策前提下,支持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及工程建造方式改革。支持企业由单一总承包资质向多元化总承包资质发展,增强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有关领域综合施工能力。支持房地产建筑企业依托产业链条,积极发展关联产业,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进入上下游配套产业,提高产业聚集度,实现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推动传统开发、施工、生产企业向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模式转型。严格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新型建筑绿色发展的通知》(云建科[2023]131号)要求,红河州辖区政府和国企投资、主导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2025年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或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的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其中,北部县市(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石屏县、弥勒市、泸西县)不低于40%。鼓励使用州内生产的新材料,

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龙头骨干企业,打造有影响力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示范区。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在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商品住宅等方面的应用。加强农房建设设计引导,推进宜居农房建设,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新型农房建造方式。(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积极推进绿色建造。依据《红河州绿色新型建材引导目录》《红河州绿色新型建材施工技术及验收导则》,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积极发展成品住宅,推广新型材料,倡导菜单式装修、装配化装修。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逐步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全州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项目全面禁止使用黏土砖,鼓励新型砖砌体材料研发和利用推广。引导民用建筑使用列入推广目录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到2025年,全州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应达到三星级标准,鼓励其他建筑按照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推行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对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档案移交和工程价款结算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完善,为工程总承包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优化专

业分包、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工程总承包企业综合能力培育,提高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控能力和管理水平。大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服务。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率先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推动实施智能建造。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监控管理、节能减排、扬尘治理和智能建筑中的集成应用。引导企业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强建筑业新技术和先进工法推广,加快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探索推进BIM报建审批和施工图BIM审图模式,推进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提高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智慧工地平台建设,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扬尘等方面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进一步壮大产业集群

6.引进大型建筑企业落户。引进州外大型建筑企业投资、落户,重点引进央企、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央企区域总部落户红河。引导本地建筑业企业与央企、省企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人员、技术、资金、市场、资源等方面优势互补,探索拓

展央地合作的模式,打造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互利共赢关系。(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7.加快建筑产业园建设。积极探索在滇南中心城区选址规划建设建筑产业园、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整合建筑业发展要素和配套需求,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打造房地产建筑产业链上、中、下游产业集聚。积极吸引本地重点企业及招引州外优质企业投资建设园区,逐步形成集研发、设计、部品生产、质量检测、物流配送、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等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鼓励产业园区积极申报省级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区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培育建筑重点企业。培养一批集投融资、项目运营管理、勘察、设计、科研创新、新型材料应用为一体的现代建筑企业。由州人民政府每年命名一批本州上年度建筑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潜力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整合资源,并以建筑龙头企业为引领,激励企业开拓创新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全州建筑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本州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10亿元且州内年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不含退税)的企业评为“红河州建筑龙头企业”;本州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5亿元且州内年纳税总额达500万元(不含退税)的企业评为“红河州建筑骨干企业”;本州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2亿元且州内年纳税总额达到200万元(不含退税)的企业,经有关部门结合企业能力、实力和信誉等综合评定报州人民政府同意后,评为“红河州建筑潜力企业”。(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加大扶持力度

9.支持企业升级转型。鼓励建筑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实现资质提升。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坚持市场化运作,尊重企业自主决策的前提下,支持辖区内企业与央企、省外、州外优势企业整合资源,开展多元化产业协作,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做强做大建筑业企业。加强对企业资质升级转型的政策指导,对业绩审核、人员职称申报和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全力跟踪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全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改革前后的指导及宣贯落实工作,进一步做好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引导驻州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保险、担保和保函等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加大对守合同、重信用、信用好的建筑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建筑企业和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政银企协调对接机制,纾解建筑企业融资困难、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积极利用多种渠道融资模式,为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激励企业拓展州外市场。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州对外工程承包工程队伍,引导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参与州外和境外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建设等。积极为企业办理有关外出手续开通“绿色通道”,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在施工所在地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在州外完成的工程业绩和获得奖项,均予以认可和支持。(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2.鼓励企业争先创优。鼓励企业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实施技术改革,改进施工工法,积极申报建筑工法、发明专利等,推动行业科技创新。推动和引导企业树立精品工程意识,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鲁班奖”、“国优奖”和省优质工程奖、省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奖项,并为企业申报提供政策咨询和帮扶指导。(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3.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动态核查,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严厉打击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建筑业协会桥梁、纽带的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建设、规范行业行为,不断提高行业自律及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4.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红河州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为指导,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着力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畅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搭建“政企面对面、服务心连心”平台,全面落实纾困企政策,创造良好的营商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政务服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5.推动工程建设担保。加快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选择有实力、有经验、有信誉的工程担保机构实施工程担保。积极推行差异化缴存保证金措施,根据企业的行业

信用评价情况,对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的建筑企业保证金缴纳比例进行适当下浮。(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6.强化工程结算。建立解决拖欠工程款长效机制,规范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结算进度。发包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不低于施工过程结算款的80%。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决算办理各项期限不得超过28天。(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17.加强组织领导。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推进全州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对照职责分工,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协作,互相配合,主动服务,明确具体政策落地条件、程序及申报渠道,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

作落实。各县市要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认真解决建筑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18.强化保障机制。建立加快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保障机制。结合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实际,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断完善优化产业发展补助各项制度,充分发挥产业基金、融资支持、风险补助等多种手段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共同或分别承担,抓好政策兑现,充分激发建筑业市场主体活力。

19.加强能力建设。加强与州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充分利用行业协会优势,建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培训机制,着力培养一批适应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智能建造方面的技术人才,促进绿色建筑健康稳定发展,助力建筑业转型升级。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第三批)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4〕119 号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州 15 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4 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三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需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牵头)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摘牌销号。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

2024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4 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三批)

序号	行业(领域)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工贸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个旧市金鹰工贸有限公司电炉车间未发生电炉台、煤气发生炉区域设置一氧化碳监测报警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个旧市鸡街镇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重新选用具备声光报警功能的氧化碳检测仪,并将信号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的场所,确保报警仪有效开启	州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30日前
2	工贸	机械设备故障隐患	个旧市金鹰工贸有限公司电炉车间熔锡锅区域一氧化碳报警器故障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个旧市鸡街镇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更换一氧化碳故障报警器	州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30日前
3	工贸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红河天宝水泥有限公司技改沸腾炉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未悬挂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风险告知牌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泸西县中枢镇	泸西县人民政府	泸西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对技改沸腾炉进行有限空间辨识,设置悬挂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风险告知牌	州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30日前
4	工贸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云南泰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车间及生产车间原料储罐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车间有限空间区域未悬挂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风险告知牌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弥勒市福城街道	弥勒市人民政府	弥勒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对污水车间及生产车间原料储罐进行有限空间辨识,悬挂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风险告知牌。同时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强化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	州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15日前

(续表)

序号	行业(领域)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	工贸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1号烈酒储罐未设置远传、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白酒罐装车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安装机械通风设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弥勒市新哨镇	弥勒市人民政府	弥勒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对1号烈酒储罐进行升级改造。设置乙醇报警装置,将远传功能,将监测报警装置与通风设施联锁。在白酒罐装车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并安装机械通风设施	州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前
6	危险化学品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云南昂懋经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到期未重新取证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开远市乐白道街道	开远市人民政府	开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合格证	州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前
7	危险化学品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县城加油站与西面民宅距离为6.7米,不符合规范(规范值7米)的要求;油罐与东面民宅距离为2.2米,不符合规范(规范值7米)的要求;油罐与北面站房防火间距为3.4米,不符合规范(规范值4米)的要求;油罐与东面站区围端的距离为1米;不符合规范(规范值2米)的要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红河县迤萨镇	红河县人民政府	红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原址改建,改建后各项安全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州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31日前

(续表)

序号	行业(领域)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8	非煤矿山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石屏县龙朋镇邑他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场1884M-1839M靠帮台阶边坡角过陡,终了边坡角过大(近61°)不符合安全设施设计最终帮坡角≤45°的要求。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二项第四条	石屏县龙朋镇	石屏县人民政府	石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存在问题的终了边坡角按照设计规范标准进行整改治理	州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前
9	林草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红河州延边区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金平片区,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对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无工人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第一项	金平县金河镇	金平县人民政府	金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和开班计划,对建设项目片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州林草局	2025年1月30日前
10	林草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屏边县新现镇西沙村委会15名木材生产采伐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及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	《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第一项	屏边县新现镇	屏边县人民政府	屏边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和开班计划,对从事木材生产采伐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木材生产采伐操作规程,并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	州林草局	2025年3月31日前

(续表)

序号	行业(领域)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1	医疗机构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元阳县牙博仕口腔门诊安全疏散通道乱堆杂物	《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第二条第四项	元阳县南沙镇	元阳县人民政府	元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对安全疏散通道杂物进行清理	州卫生健康委	2024年11月30日前
12	医疗机构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元阳县仁康医院楼梯防火门安装不规范	《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第二条第一、三、四项	元阳县南沙镇	元阳县人民政府	元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重新安装防火门	州卫生健康委	2024年11月30日前
13	道路交通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瑞金-清水河(原瑞临线)K2149+800M至K2150+300M路段与大水村交叉路口,事故多发,有关交通标志标线、减速设施不完善	《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	石屏县异龙镇	石屏县人民政府	石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在瑞金-清水河(原瑞临线)K2149+800M至K2150+300M路段增设减速设施及有关交通标志标线	红河公路局	2024年12月30日前
14	道路交通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宝秀镇湖心路为高路基、临水、深沟路段,道路两侧无安全防护设施,道路有关标志标牌缺失,存在过往车辆易驶出道路有效路面坠入深沟造成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安全隐患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	石屏县宝秀镇	石屏县人民政府	石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在道路上设置有关交通标志标牌;道路两侧增设安全、有效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增强道路防护能力,降低失控车辆驶出有效路面坠入深沟带来的安全隐患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年3月30日前
15	道路交通	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	新村公路K4+760至K4+800段路基滑坡,路面开裂、沉降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第十条六项	红河县大羊街乡	红河县人民政府	红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新建挡土墙,修复路基,增设排水沟,警示墩等工程	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30日前

#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城市 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个政办规〔2024〕1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办、局:

《个旧市城市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个旧市城市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 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城市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保障居民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个旧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个旧市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油烟是指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

本办法所称油烟污染是指饮食业单位、排放油烟的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单位内部职工食堂及

经营性私房菜馆等(以下简称饮食业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排放油烟所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

**第六条** 个旧市城市餐饮油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实行分区域管理制度,按照环境敏感程度划分为:严格管理区、一般管理区和指定集中区。

严格管理区是指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区、机关、学校、医院等油烟、噪声敏感区域。

一般管理区是指除严格管理区及指定集中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指定集中区是指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相对独立具有餐饮与娱乐服务功能的商业集聚区。

## 第二章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第七条** 在严格管理区内从事餐饮业经营或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选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在建筑物应当具有专用烟道和具备可以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的污染防治条件;无专用烟道的,应在获业主同意后安装外置烟道,外置烟道安装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及市容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油烟排放口设置应当高于所在建筑物最高位置以上 1.5 米,且不得影响居民住宅、医院、学校

等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第八条** 严格管理区内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应当在食品加工区域内进行食品加工。

**第九条** 严格管理区、一般管理区内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饮食业单位应当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维护保养台账。

**第十条** 严格管理区内饮食服务项目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不得采用下列方式排放:

- (一)不经过专用烟道的无组织排放;
- (二)经城市公共雨水或者污水管道排放。

## 第三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一条** 严格管理区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酒吧、慢摇吧、娱乐场所、音像店、棋牌室、夜市摊点在经营中产生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二)在公园、广场、街道、居民区等场所组织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使用音响器材等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第十二条** 个旧市建成区内的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隔、吸音等降噪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严格管理区内的酒吧、慢摇吧按照娱乐场所隔音标准进行管理,采取隔、吸音等降噪措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第十三条** 一个旧城市建成区以内举办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演出，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在演出现场张贴对演出起止时间、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进行公告。

#### 第四章 协调机制

**第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建立由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住建、自然资源、文旅等部门参加，街道、社区协同配合的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牵头研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行动等事宜。对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由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实施行政检查或行政执法。

**第十五条** 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进行处罚；对由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社会生活噪声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查办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相关违法案件提供技术支持或认定意见，协助综合执法等部门处理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做好经营者工商注册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前审核和批后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市区商业经营性质的建筑物加装公共烟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餐饮业经营者经营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未明确标注房屋建筑

用途的进行认定。

住建部门负责对市区商业经营性质的建筑物加装公共烟道建设工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对其他具有管理职责部门执法提供保障。

文旅部门负责依法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的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协助依法行使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受理餐饮、娱乐经营者登记注册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时，应当严格核实申请人选址情况，同时告知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相关信息应当推送至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发现申请人违反本办法的，应进行书面预警提醒。

**第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事项，可书面函请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和释疑，业务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函复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存在餐饮油烟、社会生活噪声违法行为的，涉及多部门职能，确需联合执法的，应当上报个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由个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涉及部门共同处置。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查办完结的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违法案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公示。同时，应当向个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抄告行政处罚决定，各部门应将违法信息录入各部门相关管理平台或系统，情节严重的，应列为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重点关注对象。



案件移送抄告应当以业务主管部门的名义，不得以内设机构的名义进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餐饮业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检测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饮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的，由监察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个旧市人民政府确定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 (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
- (三)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综合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城市管理条例》规定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处罚。

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29日起施行。本办法由个旧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